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采 购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1.适用范围 | 8 |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
| 3.投标费用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
| 9.投标保证金 | 9 |
| 10.投标有效期 | 10 |
| 11.投标文件构成 | 10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
| 五、开标 | 12 |
| 16.开标 | 12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2 |
| 17.资格审查 | 12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
| 18.评标委员会 | 13 |

| | |
|--------------------------------------|----|
| 19.评审工作程序 | 14 |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
| 八、中标 | 18 |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8 |
| 22.中标通知 | 19 |
| 九、授予合同 | 19 |
| 23.签订合同 | 19 |
| 十、其他 | 20 |
|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 20 |
| 25.废标 | 20 |
| 26.中标服务费 | 21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2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目 录 | 36 |
| 附件 1：投标函 | 37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 40 |
|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1 |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42 |
|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3 |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
|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46 |
| 目 录 | 48 |
|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 49 |
|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0 |
|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 51 |
| 附件 14：服务响应表 | 52 |

| | |
|--------------------------------|-----------|
| 附件 15：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53 |
| 附加 1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4 |
| 附件 17：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 55 |
| 附件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6 |
| 附件 2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8 |
|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 附件 2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2 |
| (一) 投标要求 | 62 |
| 1.投标说明 | 62 |
| 2.重要指标 | 62 |
| 3.商务要求 | 62 |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服务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 |
| 采购项目名称 | 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344.4 万元 |
| 最高限价 | 344.4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次投标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

|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00:00-24:00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 元/包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开标地点 | 果洛藏族自治州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标室4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86332 联系地址：果洛州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电子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 25 楼 12509 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9729 0166 0910 601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惠信 CA:400-888-4636 北京 |

| | |
|-----------|--------------------------------------|
| | 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财政监督部门: 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5-838147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

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6 0910 601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响应表
- (15)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7) 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1：

| 评分标准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服务方案 (70分) | 实施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方案编制依据明确、合规，实施方案应涵盖的内容、方案编制标准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后期各项管理目标明确，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4 分；内容中有缺陷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切合实际、能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合理化建议能有效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质量，明显起到节约成本等有利实用。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内容中有缺陷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 20 | 内容应包含规章制度、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和各阶段安全保障措施、方法，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协调组织措施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4 分；内容中有缺陷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
| | 资源配置计划 | 10 | 监测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和质量要求，内容齐全且优秀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内容中有缺陷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 根据项目特点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期内响应人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及时到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内容中有缺陷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履 约 能 力 (20 分) | 企业业绩 | 15 |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满分 15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

采购合同编号： QHMC-2025-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受托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月*日 _____ 项目（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 _____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是否缴纳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总 价 | 大写： | 小写：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

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

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上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

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

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包号：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1、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联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包号：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1、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3、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4、服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5、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所在页码 |
|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所在页码 |
| 7、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
| 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所在页码 |
|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总 价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以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招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加 1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及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相关内容及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在“响应情况”栏中列出所投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一年；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一、调查对象与时点

调查对象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调查范围内的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

调查截止时间点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调查内容

（一）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州县级林草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国家下发的预判不一致图斑和实地现状与国土变更成果不一致的图斑，逐一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双方认定不一致的图斑或发现有新变化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两部门共同审核逐级上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

（二）开展调查工作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查清果洛州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青海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青林资〔2024〕384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各县（区）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三）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三、技术方法

（一）技术路线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一次全国草地调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充分采用最新森林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等成果，采用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结合档案更新、补充调查不一致图斑对接和现地核实举证的方式，集成应用

定量遥感、计量模型等技术，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摸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评价森林草原湿地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等功能效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技术方法

1.图斑调查方法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为基础，参考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及其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等已有成果，叠加高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图进行判读区划。根据各类资源经营管理资料以及调查成果等，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相关因子进行赋值，并对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

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以遥感影像或地方现有举证照片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结果与国家级预判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一致的，无需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有分歧或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或发现有新的变化的，需通过专业软件平台共同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并确定地类；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地类认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将共同核实举证确认结果逐级上报。

对标记图斑，采取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方法，通过特征识别、目视判定、实地测量等核实或补充完善图斑的因子属性。对未开展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的图斑，采用 2020 年以前调查资料的，采取模型更新方法更新图斑相关因子属性。

2. 样地调查方法

（1）抽样设计

原则保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抽样框架不变，在此基础上，对草原调查样地进行加密。

（2）调查方法

1) 实测调查。通过调查工具或测量仪器对定量因子进行实地测量，如树木的胸径和树高、乔木林的郁闭度、灌木林的覆盖度和平均高、草原植被盖度、草群平均高、湿地水中溶解氧含量、土壤含水率等。

2) 目测调查。通过特征识别和目视判定对定性因子进行调查，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类型、起源、结构或构成因子。部分定性因子（也称分类因子）需结合实测进行综合确定，包括各种分等、分级、分组因子，如龄组、径组、森林健康等级、灾害等级和湿地利用方式、受威胁状况。

3) 模型估测。根据实测因子通过利用通用性标准化模型进行估测，如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草原植被盖度等。在样地调查中采用的标准化计量模型，应当事先通过典型抽样获取足够数量的样本来建立，并达到既定的精度要求。

3. 遥感调查方法

依托立体、多维、主被动、高中分辨率的多源卫星数据：开展无人机拍摄和地面调查，获取建模单元的高清影像和翔实的调查数据。

四、技术流程

（一）图斑区划

1.判读区划

基于 2023 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况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进行区划，并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图斑。

2.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预判结果和高清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

参考上述资料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对没有参考资料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补充调查，对变化的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对需通过样地调查数据计算后赋值的因子基于样地调查数据进行赋值。

（二）调查核实

1.补充调查。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应补充调查。对植被覆盖类型与地类不衔接的，林草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2.现地核实。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斑，因子属

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现地核实。对结合预判结果和高清遥感影像特征，无核实确认地类属性的不一致图斑，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拍照举证。

（三）样地调查

1. 森林样地

（1）样地调查。对国家下发的样地，判定需要现地调查的样地进行地面调查。主要调查流程包括：样地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拍摄现场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森林样地原则上只对 0.08hm^2 之间的方形样地和 25m^2 大样方开展调查。

（2）样地属性更新。对其他 4 组样地，经判定没有明显变化样地的属性，采用生长模型或回归模型进行更新。

2. 草原样地

（1）监测样地

1) 样地设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40m 为半径（条件不允许时可缩短至 20m ）设置圆形样地 (0.5hm^2)。以中心为起点，分别向正北、东南、西南方向设置夹角为 120 度的 3 条样线。在样线端点处为中心设置 3 个 $2\text{m} \times 2\text{m}$ 观测小样方，样方对角线与样线重合。以样地中心点正西方向 1m 作为东南角点，设置 1 个 $10\text{m} \times 10\text{m}$ （当灌木冠幅较小且分布均匀时，可缩小至 $5\text{m} \times 5\text{m}$ ）的大样方。对样地中心点及 3 条样线的端点加以固定。

面向样地中心点，分别在 3 条样线右侧 5m 左右选取 3 个最能代表观测小样方状况的 $1\text{m} \times 1\text{m}$ 测产小样方。测产小样方不得与样线和观测

样方重叠。

2) 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因子调查、样线调查、样方调查并拍摄相应的照片。

①样地因子调查。在 0.5hm² 范围内调查的样地因子包括地形因子、土壤因子、地表特征，以及草地类、草地型、草原起源、优势草种类等植被特征因子。对于人工草地样地，调查草类品种、生活型、灌溉条件、种植年份、利用方式等。

②样线调查。沿 40m 样线每隔 1m 或 20m 样线每隔 0.5m 间距采用针刺法进行植被覆盖度测量。若因样地所在位置地形复杂，设置样线调查有难度的，可采用 3 个观测样方开展植被覆盖度调查。

③样方调查

调查对象：小样方对中小草本（平均高<80cm）及小半灌木（平均高<50cm、不形成大株丛）进行调查；大样方对高大草本（平均高≥80cm）及灌木（平均高≥50cm）进行调查。

调查内容：观测小样方调查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草群高度；测产小样方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产草量。大样方分高大草本和灌木种类调查株（丛）数、冠幅、高度及当年新生枝条产量。

（2）加密样地

1) 样地设置。在可及区域的草地图斑内布设，按面积等距抽取图斑，在抽取图斑内设置样地开展调查。以图斑重心点为西南角设置一个

$10m \times 10m$ 灌木大样方，大样方宜落在图斑内，出现不在图斑内的情况，可按重心顺时针旋转。随机设置（可采用抛置方法）3个 $1m \times 1m$ 测产小样方。

2) 样地调查因子及调查方法同监测样地。

3. 湿地样地

(1) 样地设置

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40m$ 为半径设置圆形样地。当湿地样地所在图斑面积小于 $0.5hm^2$ 时，以湿地图斑为样地范围。

(2) 样地调查

记录样地中心点坐标，调查样地的地形因子、土壤因子、植被面积、植被群系、植物种类、水源保障情况、生物量、土壤含水量、受威胁情况等因子。对于森林沼泽和红树林，还要调查起源、树种、平均年龄等因子。

4. 荒漠化沙化样地调查

(1) 样地设置

样地中心点位置按照空间抽样方法统一抽取下发，根据下发的样地中心点位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定位。

(2) 样地调查

样地采用无人机设备进行航测。开展航测前需填写航测记录表，对样地及周边基本情况进行记录，主要包括样地位置、调查时间与人员、主要植被种类与生长状况、地形地貌概况、土壤特征等，实地拍摄样

地照片 3 张。并记录航测使用设备型号、飞控软件、飞行时间、天气状况和架次。

（四）计算赋值

1. 样地数据计算

对样地、样木、样方调查因子进行预处理，包括立木材积、抽样总体蓄积、生物量和碳储量的计算、鲜草产量和干草产量计算。

2. 因子属性赋值

利用样地数据计算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林草植被生物量、林草植被碳储量、合理载畜量等图斑因子数值后进行属性赋值。

五、技术要求

（一）基础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4. 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植被覆盖遥感反演的遥感数据采用时相为 7-9 月的多光谱数据，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空间分辨率宜优于 30m。

（二）调查精度要求

- 1.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 面积记载到 0.01hm²。
- 2.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 (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 (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 3.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 4.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蓄积记载到 1m³，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³/hm²；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产草量记载到 1g/m²。
- 5.主要指标精度（以省级单位为总体，可靠性 95%）

- (1) 生物量、碳储量精度：90%以上。
- (2) 森林蓄积量：90%以上。
- (3) 林木总生长量：85%以上
-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95%以上
- (5) 草原产草量：95%以上。

(三) 其他技术要求

- 1.图斑调查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
- 2.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 400m² 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 400m² 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 3.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

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